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2155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5012155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5097CZ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秘購字第115350213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115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—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68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68471）、林小姐（分機68438）或黃先生（分機68653）；

115/06/26



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謝心瑀小姐（電話：
02-23805497；電子信箱：xyxie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27

訂

線